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42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蔡 ██████、张 ██████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与蔡 ██████、张 █████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蔡 ██████、张 ██████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6民初9644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 ██████、张 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卫零北路799弄69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强

审 判 员 王 亚 东

审 判 员 金 涛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张 彪